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39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林芳妯
代　理　人　張佩君律師　（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下午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債權人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642,074元之無擔保債

務。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1,642,074 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民國107年度及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嘉義市東區低收戶證明書及債權人清冊等資料佐參。又查，依聲請人提出之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聲請人在嘉義後湖郵局帳戶於108年1月30日存款餘額為50,467元、110年1月11日存款餘額為14元；第一銀行存摺於108年11月6日存款餘額為58元、110年3月10日存款餘額為12元。又查，聲請人沒有持有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也沒有具儲蓄性質的人壽保險或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四、再查，本件聲請人借款原因及停止清償的原因：

聲請人陳稱伊借款原因是因聲請人之配偶經營養鵝畜牧業，需資金周轉，聲請人遂以信用貸款、以卡養卡方式借款支應。嗣因養鵝不順，又逢價格低廉，導致虧損，且當時尚有四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故入不敷出，無力繳款，並非係無正當理由而停止清償。

五、復查，本件聲請人更生償還計劃：

聲請人陳稱伊現為紙器公司作業員，每月薪資約24,000元，每月必要支出約20,946元，伊願意將每月薪資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後，九成供清償債務。

六、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的認定：

(一)聲請人陳稱伊對於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所負之無擔保債務，合計為1,642,074元云云。而查，聲請人在於債權人清冊中，原記載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721,275元。惟查，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110年3月31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64,663元（其中本金為39,946元、利息為123,834元），誤差金額為556,612元。另外，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迄今尚未陳報其債權，其債權金額得暫以聲請人在債權人清冊中之記載為準。因此，聲請人實際所負欠之債務，目前應該為1,085,462元。

(二)第查，聲請人現在工廠擔任作業員，每月收入約24,000元。又查，聲請人提列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15,946元，未逾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0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2倍即15,946元之數額，核其主張之金額，尚屬合理，應可採認。另查，聲請人主張必須扶養一名尚在念書之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5,000元。而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資料，聲請人最小的子女是於89年8月間出生。另按，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而同法第1114條第1款，另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同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是凡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則皆有受扶養之權利，並不以未成年為限。又所謂「無謀生能力」者，依照最高法院實務上的見解，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或因社會經濟情形失業，雖已盡相當之能事，仍不能覓得職業者，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故成年之在學學生，未必即喪失其受扶養之權利（參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795號民事判例）。而查，債務人最小的子女，現在雖然已成年但仍就讀大學，而現今大學之就讀，尚屬普遍而認為必要，則債務人

之子女於成年後尚就讀大學之期間，依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795號民事裁判意旨的見解，仍然得主張受扶養之權利。且查，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中，也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可以享有相當的免稅額。亦即，並不排除子女於成年後，尚就讀大學期間，仍然得主張受扶養之權利。另外，本件參酌本院民事執行處109年度司執字第35641號於109年12月18日函文記載謂考量債務人之子已成年而得於課餘時間兼職取得生活費等情，則債務人於每月負擔目前還在就讀大學之子女扶養費5,000元，尚屬合理。因此，本件聲請人主張伊尚須扶養一名還在念書之子女，每個月支出扶養費5,000元，依上述的說明，應可採認。

(三)再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另存款餘額僅有26元。又查，聲請人於107年度無所得收入資料、108年度所得收入為89,842元。聲請人現在工廠擔任作業員，每月收入約24,000元。復查，聲請人是於民國00年0月間出生，現年齡已逾51歲，距離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14年的期間。如果以聲請人每月薪資24,000元計算，扣除聲請人必要生活費15,946元及扶養一名子女的費用5,000元後，則每個月所剩下的金額僅3,054元，尚不足以清償利息，更遑論於欲清償積欠債權人之本金。因此，本件應堪認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七、本件無應予駁回聲請更生之事由：

經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八、綜據上述，本件聲請人因為配偶經營養鵝畜牧業，需要資金周轉，聲請人遂以信用貸款、以卡養卡方式借款支應。嗣因養鵝不順，又逢價格低廉，導致虧損，而且，當時還有多名

未成年子女須扶養，因入不敷出，故而無力償還。本院審酌上情，認為聲請人就法院所命補正的事項，已配合提供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並說明伊向債權人借款原因、停止清償原因，及提出可供法院參酌的證明資料，可認為已盡所應負之協力義務。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九、至於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31日民事陳報狀所述之意見內容。因依上述的說明，債務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聲請之事由，因此，本院審酌債權人上揭陳述內容後，認為與本件裁定的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朱鴻明